

臺中市政府開源節流方案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臺中市政府
府授財務字第 1000220540 號函訂定

一、依據：

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五條之一暨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五條。

二、目標：

- (一)積極開闢地方財源，爭取中央提高補助款。
- (二)鼓勵各機關辦理開源節流，以增裕市庫收入。
- (三)強化各機關成本效益觀念，減少不經濟支出。

三、實施要項：

分為開源及節流二大項，由推辦機關負責推動各實施要項，並由相關機關執行各項業務，如臺中市政府開源節流實施要項。

四、執行措施：

- (一)推辦機關應依據本方案會同業務執行機關參考前一年度辦理情形及執行績效擬訂年度作業計畫，依後附格式填列後，於年度開始前一個月經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據以推動執行，並副知本府主計處及財政局。
- (二)前款作業計畫應包括現況檢討、實施策略、實施要項工作項目；實施要項工作項目應包括工作項目、具體實施步驟、完成期限、執行機關、預期效益等(詳附件格式)。預期效益應儘量以具體量化之數據呈現，如增加收入或減少支出之金額等，以為年度執行績效之衡量指標。
- (三)有關執行本方案預估可增加之收入或減少之支出，各業務執行機關應於編列預算時估列反映。
- (四)各推辦機關得視作業需要自行核定修正作業計畫，以利執行。核定後之修正計畫應函知各執行機關及本府主計處、財政局。

五、管考獎懲：

- (一)推辦機關對於業務執行機關之執行進度應追蹤列管，於年度結束

後六個月內辦理上年度執行績效評估檢討，檢討結果應送本府財政局(開源部分)、主計處(節流部分)，並以登載機關網站、發佈新聞稿或其他適當方式揭露。

- (二)各機關應將本方案列入年度施政項目，對辦理本方案規劃、推動、執行事項，有顯著績效、表現優良或執行不力、績效不彰者，由各機關適時予以獎勵或懲處，並以適當方式揭露獎勵或懲處資訊。

臺中市政府開源節流實施要項

※開源方面

項 目 內 容	推 辦 機 關	執 行 機 關
<p>一、稅課收入部分：</p> <p>(一)加強稅捐稽徵，積極清欠，防止逃漏。</p> <p>(二)切實辦理地價調查，合理調整土地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以合理挹注土地稅收。</p> <p>(三)重新評定房屋標準價格。</p>	<p>地方稅務局</p> <p>地政局</p> <p>地方稅務局</p>	<p>地方稅務局</p> <p>地政局</p> <p>地方稅務局</p> <p>地方稅務局</p>
<p>二、非稅課收入部分：</p> <p>(一)落實使用者、受益者、污染者付費原則，依成本及個別報償性因素，檢討現行各項規費之收費項目及收費標準，對新增服務項目，研訂收費標準，以增加收入。</p> <p>(二)全面清查市有閒置土地，以設定地上權、BOT、主導或參與都市更新及參與捷運聯合開發等方式開發，或依規定辦理標租、標售及讓售，以促進土地資源有效運用。</p> <p>(三)辦理校園閒置空間多功能運用，提供出租或利用以增加市庫之收入。</p> <p>(四)積極推動河川疏濬兼供土石採售分離作業，除可增加市庫砂石收入，並可疏濬降低災害發生。</p>	<p>財政局</p> <p>財政局</p> <p>教育局</p> <p>水利局</p>	<p>各機關</p> <p>各機關</p> <p>各級學校</p> <p>水利局</p>
<p>三、其他開源措施：</p> <p>(一)積極辦理國內、外招商，加強對工商企</p>	<p>經濟發展局</p>	<p>各機關</p>

項 目 內 容	推 辦 機 關	執 行 機 關
<p>業投資之獎勵補助，以激勵民間投資意願，促進本市經濟繁榮，培養稅源。</p> <p>(二)對於本市各項重大工程及中央列為補助計畫之項目，積極爭取中央補助。</p> <p>(三)向臺電公司(火力、水力發電廠)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爭取建設回饋金及建設補助等，以挹注建設經費</p> <p>(四)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開發，不但增加財政收入、節省建設經費及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外，尚可帶動地方繁榮發展。</p>	<p>財政局</p> <p>經濟發展局</p> <p>地政局</p>	<p>各機關</p> <p>各主管機關</p> <p>地政局</p>

臺中市政府開源節流實施要項

※節流方面

項 目 內 容	推 辦 機 關	執 行 機 關
<p>一、加強預算審查與執行、嚴格控制經費支出，增加資源運用效率：</p> <p>(一)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建設、重大施政計畫及興辦業務應有成本效益觀念，並先評估其必要性及財務可行性，同時提出替代性計畫，並對於具有自償性之計畫應優先辦理。</p> <p>(二)各機關應依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年度結束所有賸餘經費應以賸餘數處理，對於經費保留，應依法從嚴審核。</p> <p>(三)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之執行成效及保留數額之多寡，均應納入核列該機關以後年度概算額度及審查該機關概算之重要參考。</p>	<p>主計處</p> <p>主計處</p> <p>主計處</p>	<p>各機關</p> <p>各機關</p> <p>各機關</p>
<p>二、管制組織員額，落實員額零成長：</p> <p>(一)加強辦理各機關組織及員額調整審查，嚴控新增單位及員額之增加，凡業務移撥之機關，相關員額應隨同移撥。</p> <p>(二)推動業務委託或外包民間辦理，減少人員進用，減輕政府勞務及退撫費用支出。</p> <p>(三)各機關應積極運用志工人力，以節省人事經費及提高本府為民服務效率。</p> <p>(四)確實依照本府所訂臺中市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辦理，以節省本府車輛購置、管理維護經費及人事費支出。</p>	<p>人事處</p> <p>人事處</p> <p>人事處</p> <p>秘書處</p>	<p>各機關</p> <p>各機關</p> <p>各機關</p> <p>各機關</p>

項 目 內 容	推 辦 機 關	執 行 機 關
<p>三、鼓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引進民間經營活力，減輕本府財政負擔：</p> <p>(一)對於自償率較高之公共建設計畫，應以 BOT 或其他方式鼓勵民間參與投資，以減輕本府財政負擔。</p> <p>(二)對於適合公辦民營之業務，應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政府採購法及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作為依據，配合訂定相關作業計畫或要點據以辦理，以提高市有財產之管理營運效益，使公私共享開發營運利益，減輕政府財政負擔。</p> <p>四、加強財務管理，提升財務效能：</p> <p>(一)本資金成本極小化、資金運用靈活化及資金調度機動化原則，衡量市庫收支情形，加強庫款調度，以節省債息支出，減輕市庫負擔。</p> <p>(二)檢討特種基金營運績效，將功能萎縮或績效不彰、性質相近者予以裁撤或簡併。</p> <p>五、其他節流措施：</p> <p>(一)規劃辦理本市中小學校整併、新校緩設、獎勵民間興辦私立學校或實施公辦民營，以節省經費支出。</p> <p>(二)鼓勵民間認養公共設施。</p> <p>(三)加強資源回收及再利用。</p> <p>(四)積極推動節約能源措施，以節省經費支出。</p>	<p>財政局</p> <p>財政局</p> <p>財政局</p> <p>主計處</p> <p>教育局</p> <p>財政局</p> <p>環保局</p> <p>秘書處</p>	<p>各機關</p> <p>各機關</p> <p>財政局</p> <p>各主管機關</p> <p>教育局</p> <p>各機關</p> <p>各機關學校</p> <p>各機關學校</p>

項 目 內 容	推 辦 機 關	執 行 機 關
(五)推動各機關學校積極運用「堪用財物交流平台」，進行財物交流，提供動產移撥資訊交流，以提昇財務效能擷節支出，避免資源浪費。	財政局	各機關學校

臺中市政府_____年度開源節流作業計畫

項目內容：

推辦機關：

作業計畫：

一、現況檢討：

二、實施策略：

三、實施要項工作項目：

工作項目	
具體實施步驟	
完成期限	
執行機關	
預期效益	